星展環星匯
GlobeSend By DBS

GlobeSend 台灣管轄附約（非個人戶）

本文件係現行 GlobeSend 條款及細則（「**GlobeSend 條款**」）中提及的當地管轄附約，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貴客戶提供 GlobeSend App 及 GlobeSend 帳戶時適用。

貴客戶瞭解並確認，當貴客戶點擊「同意」即表示：

(a) 貴客戶已閱讀 GlobeSend 條款及本台灣管轄附約的條款，並同意遵守此等條款；且

(b) 貴客戶同意以電子方式申請 GlobeSend App 上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 GlobeSend 帳戶）及簽訂任何相關協議或條款，此包括同意任何文件、指示及通訊得以電子文件的形式提供，並使用電子簽章或依安控基準、相關主管機關就此所發布函令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此所訂定之自律規範、範本及指引中所允許的任何電子方式辦理。貴客戶亦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傳送及接收。(以下條文約定僅適用於貴客戶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以下稱「MyData 平臺」)進行資料串接，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並採視訊進行身分驗證者) 前述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 MyData 平臺進行資料串接、使用視訊會議服務，以及使用工商憑證驗證企業身分及簽署、自然人憑證驗證負責人身分及簽署等方式。

1. GlobeSend 帳戶開戶條件

1.1. 除 GlobeSend 條款第 2 條（*GlobeSend 帳戶開戶條件*）所規定的資格及要求外，貴客戶另同意：

(a) 貴客戶得向本行申請一個 GlobeSend 帳戶。

(b) 貴客戶應為依據法律登記或設立的公司、組織或團體，且貴客戶之負責人為成年自然人。

1.2. 客戶盡職調查所需要資訊

(a) 貴客戶須提供本行所要求之文件及資訊，以便本行審查貴客戶的申請，並對貴客戶及貴客戶的負責人、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進行客戶盡職調查。

(b) 貴客戶及貴客戶的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股東、實益受益人、經理人及員工（「**代表人**」）同意本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徵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經濟部、司法院及其他金融機構、信用機構或政府機關申請與貴客戶或貴客戶代表人相關之資料，如「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及「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等。

(c) (以下條文約定僅適用於貴客戶透過 MyData 平臺進行資料串接，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並採視訊進行身分驗證者) 為完成客戶盡職調查及身分驗證，貴客戶及貴客戶的負責人同意本行得透過 MyData 平臺串接資料、視訊會議方式或本行認為必要的其他電子方式，做為申請開立 GlobeSend 帳戶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身分驗證方式。

(d) 若本行認為有必要，或者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貴客戶無法透過網路或上述電子方式開立 GlobeSend 帳戶，本行得要求貴客戶以面對面方式親自申請。

(e) 當貴客戶或貴客戶負責人的身分資訊發生任何變更或貴客戶收到本行的要求時，貴客戶須向本行提供所有必要及本行所要求的資訊及文件。

2. GlobeSend 帳戶提供的服務

除 GlobeSend 條款第 3 條（*GlobeSend 帳戶提供的服務*）之規定外，

2.1. 將資金存入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及自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轉出資金

(a) 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被歸類為具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的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GlobeSend 帳戶之驗證方式、功能與交易限額，以及 GlobeSend 帳戶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詳情請參見**附錄 A 及附錄 B**。**貴客戶得隨時透過 GlobeSend App 申請更改該等限額；貴客戶的申請一經核准及設定完成，貴客戶將收到本行的確認。**

(b) **於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中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受附錄 A 中規定的交易限制所限制。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該交易限制，本行將於調整前 14 天於本行營業處所及網站上公告該等調整。惟如遇特殊狀況，本行得決定調整後之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金額及次數），並自本行通知或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所載明之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最近更新日期：2026年7月15日

2.2. GlobeSend 條款第 3.1(a)條的規定應替換為下列內容：貴客戶可以將款項存入 GlobeSend 帳戶，並使用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收受來自其他銀行帳戶或 GlobeSend 帳戶的轉帳或匯入匯款，以及向其付款。本行將在 GlobeSend App 中告知貴客戶可以使用的特定方法、本行支援的司法管轄區、支援的貨幣以及任何其他限制。

2.3. 轉帳及匯款

就 GlobeSend 條款第 3.4 條（*轉帳/匯款*）及第 3.5 條（*匯入匯款*）而言，若貴客戶以不同的支援貨幣或本行不接受的貨幣付款或收款，貴客戶授權本行得按照牌告匯率或本行當時決定之市場匯率將資金兌換成本行接受的貨幣。

若貴客戶在本行的截止時間、處理時間或營業時間後進行換匯或轉帳及匯款，顯示的將是參考匯率。在此情況下，本行只會在次一營業日處理轉帳及匯款指示，並使用次一營業日處理當時的匯率執行轉帳及匯款指示，實際扣款金額可能會大於貴客戶預約交易的扣款金額。

2.4. 利息給付

(a) **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將向貴客戶支付利息的 GlobeSend 帳戶最低餘額如下。若 GlobeSend 帳戶下的新臺幣存款帳號及綜合外幣存款帳號（視情況而定）在一日結束時的餘額未達下述最低餘額要求者，本行就該日的餘額將不予計息：**

(i) **GlobeSend 新臺幣存款帳號：新台幣 10,000 元。**

(ii) **GlobeSend 綜合外幣存款帳號：**

(A) **美元、英鎊、加幣、歐元、新加坡幣及澳幣：各該幣別 100 元。**

(A) **港幣：港幣 1,000 元。**

(B) **日圓：日圓 10,000 元 。**

(b) **本行將以下列方式就貴客戶 GlobeSend 帳戶的餘額計付利息：**

(i) **新臺幣存款：本行將以一年 365 日為基礎計算利息。對於 GlobeSend 新臺幣存款帳號的存款，本行將按牌告利率按日計息。除另經本行同意者外，所有利息均以自存入時起算的實際天數計算（亦即牌告利率除以 365 再乘以自存入時起算的實際天數），並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將之存入該 GlobeSend 新臺幣存款帳號內（若該月的末日並非營業日，本行將計息至當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於非營業時間以網路銀行或 GlobeSend App 存入貴客戶 GlobeSend 帳戶的現金存款、轉帳及付款，於計算利息時，現金存款、轉帳及付款之日亦計入「存入時起算的實際天數」。**

(ii) **外幣存款：就英鎊、港幣或新加坡幣存款餘額，本行將以一年 365 日為基礎計算利息，其他幣別的存款則以一年 360 日為基礎計算之。對於 GlobeSend 綜合外幣存款帳號的各幣別外幣存款，本行將各自按牌告利率按日計息。除另經本行同意者外，所有利息均以自存入時起算的實際天數計算（亦即牌告利率除以 365 或 360 再乘以存入時起算的實際天數），並於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將之存入貴客戶之 GlobeSend 綜合外幣存款帳號內（若該月的末日並非營業日，本行將計息至當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

2.5. 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限制

本行視人民幣為受限制貨幣。GlobeSend 條款第 3.11 條（*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限制*）適用於涉及人民幣的服務及交易。在作出任何涉及人民幣的決定或向本行作出任何涉及人民幣的指示或指令前，貴客戶確認已收到、閱讀並理解任何有關人民幣且對貴客戶具有拘束力的補充條款與條件，以及本行可能另行向貴客戶提供的風險揭露聲明中的任何條款。

2.6. 本行面對面(臨櫃)服務

如果本行認為有必要，對於某些服務或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變更帳戶資料、結清銷戶、改匯申請、退匯申請等)，本行得要求貴客戶面對面(臨櫃)由負責人親自辦理，並出示必要的身分證件供本行查驗。(以下條文約定僅適用於透過 MyData 平臺進行資料串接，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並採視訊進行身分驗證者)貴客戶面對面(臨櫃)辦理 GlobeSend 帳戶必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變更帳戶資料及結清銷戶、改匯申請、退匯申請等)，須由負責人親自辦理，並需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本行查驗(包含但不限於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證件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核准函)，核對無誤後留存影本。

2.7. GlobeSend 綜合外幣存款帳號

(a) 當貴客戶開立 GlobeSend 綜合外幣存款帳號時，一個以當地貨幣為單位的幣別可能會自動添加至該綜合外幣存款帳號下。

(b) 除貴客戶另有說明者外，當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本行得將一個新的外幣幣別添加至 GlobeSend 綜合外幣存款帳號下：

(i) 貴客戶收到該幣別的資金；

(ii) 貴客戶選擇以當地貨幣以外的其他幣別支付收費及費用；或

(iii) 本行認為有必要或應當添加該外幣幣別。

(c) 除 GlobeSend 綜合外幣存款帳號已全然關閉者外，本行可能不允許關閉添加至 GlobeSend 綜合外幣存款帳號的幣別。

(d) 本行可能需要貴客戶指定用以設定授權限額的幣別及授權限額。若貴客戶尚未指定，本行得選擇授權限額幣別及授權限額。授權限額將適用於綜合外幣存款帳號中的每一種幣別。

(e) GlobeSend 綜合外幣存款帳號下每一貨幣幣別的利息及費用，將分別根據適用於各相關貨幣的現行利率／費率獨立計算。

3. 收費

3.1. 除 GlobeSend 條款第 4 條（*收費*）之規定外，

(a) **貴客戶應依本行於附錄 C 及營業場所或網站上所公告或本行另行同意的費率支付與 GlobeSend App 及貴客戶 GlobeSend 帳戶有關的收費、費用、佣金、成本予本行。**

(b) 若本行需要對貴客戶帳戶中的金額進行換匯，本行將使用本行牌告匯率或本行當時決定之市場匯率予以換算。

3.2. GlobeSend 條款第 4.1(f)條的規定應替換為下列內容：在不影響本台灣管轄附約第 11.4 條約定之情況下，本行有權在事前通知貴客戶的情況下，從貴客戶的帳戶中扣抵貴客戶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無論此等款項的付款地、金額或幣別，且無論此等扣抵是否會導致貴客戶帳戶透支。本行並得合併或整合貴客戶於本行開立之所有或任何帳戶。若本行需要就貴客戶帳戶中的款項進行換匯，本行將以本行牌告匯率或本行當時決定之市場匯率進行換算。若貴客戶要求本行從特定帳戶中扣抵，貴客戶確認,本行接受此項要求不影響本行依本條所享有之權利。

4. 貴客戶的責任

4.1. 貴客戶的密碼 – 請不要向任何人透露！即使是本行！本行絕對不會要求貴客戶提供貴客戶密碼。

除 GlobeSend 條款第 5.1(f)條之規定外，當貴客戶連續五次輸入錯誤密碼時，本行將自動暫停貴客戶使用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及 GlobeSend App 上提供的任何服務。若貴客戶希望恢復使用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貴客戶必須向本行申請重設密碼始能繼續使用本服務。

4.2. 貴客戶的交易活動

除 GlobeSend 條款第 5.2 條（*貴客戶的交易活動*）之規定外，

(a) 貴客戶應於任何電子對帳單發送之日或交易之日起 45 日內（視情況而定），即時將該電子對帳單或電子通知中任何不正確或遺漏的紀錄、資訊或金額通知本行。

(b) 貴客戶之 GlobeSend 帳戶如供非法使用，貴客戶應負法律責任。

5. 使用 GlobeSend App 時應注意的其他事項

5.1. 電子通訊及電子簽章

(a) 關於 GlobeSend 條款第 6.1 條（*電子通訊及電子簽章*）其中提及的電子通訊及電子簽章應包括本台灣管轄附約第 13 條中定義的「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

(b) 除 GlobeSend 條款第 6.1 條（*電子通訊及電子簽章*）之規定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貴客戶同意任何文件、指示及通訊得以電子文件的形式提供，並使用電子簽章或依安控基準、相關主管機關就此所發布函令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此所訂定之自律規範、範本及指引中所允許的任何電子方式辦理。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應採用本行決定或接受的形式，例如，本行可指示貴客戶使用指定的電子簽章平台生成及／或認證電子文件及／或電子簽章，或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並輔以視訊驗證及 MyData 平臺資訊串接。

5.2. 視訊服務條款

(a) 本行就視訊服務使用等相關事項所訂立本條視訊服務條款(下稱「本視訊服務條款」)，經貴客戶使用自己的電腦或行動裝置之視訊設備，透過本行指定之視訊軟體(例如 Webex) 確認加入視訊會議後，即表示貴客戶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同意接受本視訊服務條款之全部約定條款，確認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責任。貴客戶同意本行保有驗證及核准與否之權利。

(b) 使用方式暨同意事項:

(一) 視訊服務係指貴客戶利用各種電腦或行動之視訊設備(指行動裝置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連結網路，透過視訊會議進行身分查驗之金融服務。

(二) 貴客戶接受且同意本視訊服務條款並使用視訊服務時，即表示貴客戶同意本行得根據貴客戶或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資料、留存於本行之資料、或透過 MyData 平臺提供之資料、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及其他開戶時需驗證之公司資料，以確保貴客戶使用安全。貴客戶亦知悉並同意，當 GlobeSend App 因故無法使用時，無論貴客戶開戶時採何種身分驗證方式，本行得透過本視訊服務條款約定之視訊服務核驗貴客戶及其負責人之身分，以完成 GlobeSend 帳戶相關服務(包括轉帳及匯款交易)。如不同意上開身分驗證方式及視訊服務，請勿開啟使用視訊服務。

(三) 為保障貴客戶權益，請詳細閱讀本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貴客戶同意本行得為完成交易指示、客戶盡職調查、身分驗證或其他本行認為必要之目的，以電話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所有服務或交易紀錄及談話、視訊影像內容，且該錄音或錄影紀錄之意思表示對貴客戶均具有拘束力。

(c) 貴客戶同意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一) 電腦及行動裝置之視訊設備使用時，網路訊號及品質，不在本行負責範圍之內，貴客戶應自行負擔傳輸設備及其相關費用。 (二) 使用本視訊服務如遇爭議（包括但不限於貴客戶所持裝置之異常或設定錯誤等）時，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及認定之資訊為主。(三) 若貴客戶對視訊服務及啟用內容有疑問，請洽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886) 02-6602 0500。

(d) 服務項目: 貴客戶於視訊服務時間內完成身分驗證後，即可使用本視訊服務於本行經核准使用視訊服務所進行之其他交易或服務。前述交易或服務亦包括於 GlobeSend App 因故無法使用時，無論貴客戶開戶時採何種身分驗證方式，本行得透過本視訊服務條款約定之視訊服務核驗貴客戶身分，以完成 GlobeSend 帳戶相關服務(包括轉帳及匯款交易)。貴客戶瞭解上述服務之啟用與否將依服務實際上線之日而定，各項服務申請結果將以本行相關規定審核為準。

(e) 視訊服務之效力: **貴客戶同意本行提供之相關服務項目屬於須經貴客戶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為保障貴客戶權益，請謹慎使用視訊服務，並可安裝防護軟體保障行動裝置之安全；另請切勿任意破解電腦或行動裝置 (越獄或 Root)、與他人共用裝置及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若懷疑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視訊服務時，貴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停止使用本視訊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本視訊服務所致損害，貴客戶應自行負責，倘致本行受有損害時，貴客戶亦應負賠償之責；**如因貴客戶的詐欺行為或其他不法目的而使用本視訊服務，導致本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貴客戶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責任。**

(f) **視訊服務之停止與更改:倘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本行得於官網公告後，變更、停止或終止本視訊服務各項服務內容。**

6. 本協議修訂

除 **GlobeSend** 條款第 **7** 條（*本協議修訂*）所述之內容外，如本行對本協議進行任何涉及費用與收費、對貴客戶 **GlobeSend** 帳戶最低餘額要求或本行支付利息的最低起息點有關的變更、修訂或補充，除非該等變更對貴客戶有利外，本行會將變更後之條款於變更生效前至少 **60** 日前公告於本行網站。

7. 機密資訊與資料的揭露

(a) 除 GlobeSend 條款第 8.2 條（*處理貴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所述之內容外，貴客戶另同意：貴客戶已閱讀並瞭解本行網站(www.dbs.com.tw)所公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個人資料告知書**」）的所有內容。貴客戶同意本行與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的各方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於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的目的及地區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貴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貴客戶亦同意，本行得自上述第三方蒐集貴客戶的個人資料。

(b) 就上述規定而言，貴客戶亦同意本行得向上述第三方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貴客戶及貴客戶代表人的個人資料。

(c) 若貴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包括任何第三方的個人資料，貴客戶已將 GlobeSend 條款第 8 條（*機密資訊與個人資料的揭露*）及本台灣管轄附約第 7 條的規定及個人資料告知書的內容告知各該等人士，且該等人士業已同意該等規定及個人資料告知書。如經本行要求，貴客戶應提供證明文件與證據予本行，證明該等人士業已被告知該等規定與個人資料告知書的內容及其對此的同意。如本行變更該等規定及個人資料告知書的任何內容，貴客戶並同意本行得將變動內容通知貴客戶，而貴客戶應將之轉告各該等人士並取得其同意。

8. 遵守規則

在不影響 GlobeSend 條款第 9 條（*遵守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貴客戶另同意：

8.1. 貴客戶及貴客戶之帳戶及交易受制裁、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法律的拘束

(a) 本行若發現或合理懷疑貴客戶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本行認為有控管風險之必要(如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或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相關帳戶等、或本行為執行自身或所屬集團之洗錢、資恐防制或經濟制裁相關風險控管政策等情況)，本行無須通知貴客戶即得拒絕任何交易/業務/服務往來及(或)暫時停止業務/服務往來與交易及(或) 終止貴客戶與本行的銀行業務關係逕行關戶。

(b) 如貴客戶違反任何應適用法律，包括洗錢防制、反賄賂、反貪腐或資恐防制法律，或不配合、拒絕或無法於本行定期/不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請貴客戶於本行所定期間內配合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貴客戶提供實質受益人（如適用）或其他對貴客戶行使控制權的人士等資訊、交易的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本行得暫停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暫時停止或終止貴客戶與本行的銀行業務關係(逕行關戶)、設定交易限制或採取法律允許的任何行動。

(c)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本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貴客戶往來資金涉及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或逃漏稅時，得拒絕與貴客戶之業務/服務往來，及(或)終止交易與業務/服務關係及(或)逕行關戶。

8.2. 貴客戶對本行在稅務合規方面的授權

在不影響 GlobeSend 條款第 9.3 條（*稅務合規*）規定的前提下，為符合稅務法律（包括與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和共同申報準則（CRS）有關之法律）合規要求而有必要之範圍內，貴客戶授權本行、本行的員工及其他任何得以接觸本行的紀錄、簿冊或任何通訊或資料的人士揭露本行所掌握有關貴客戶及貴客戶代表人的所有資訊。此等資訊並得依 GlobeSend 條款第 8 條（*機密資訊與資料的揭露*）及本台灣管轄附約第 7 條的規定予以揭露。

9. 暫停及關閉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

在不影響 GlobeSend 條款第 10 條（*暫停及關閉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規定的前提下，貴客戶另同意：

9.1. 本行可能暫停或終止貴客戶 GlobeSend 帳戶的原因

(a) 如有正當理由，本行得關閉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

(b) GlobeSend 條款第 10.1(x)及第 10.1(xi)條的規定，不適用於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

(c) 貴客戶另同意，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得隨時暫停、限制或終止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或服務：

(i) 貴客戶未能配合身分核對，或在收到本行的要求後未能提供所需的文件或資訊；

(ii) 貴客戶的帳戶經查為偽冒開戶者；

(iii) 貴客戶的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構通知，已被列為警示帳戶者（「**警示帳戶**」）；

(iv) 貴客戶的帳戶是由警示帳戶持有人開立者（衍生管制帳戶）；

(v) 貴客戶經司法警察機構依洗錢防制法告誡者；

(vi) 於本行對貴客戶帳戶中之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監控後，經查證有不法情事時；

(vii) 貴客戶未能配合本行的定期審視，或者貴客戶不願意配合說明交易的性質及目的或資金來源；或

(viii) 於不違反相關法律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貴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d) 貴客戶的帳戶經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者，本行得隨時暫停、限制或終止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或服務外，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

9.2. 貴客戶終止 GlobeSend 帳戶(結清銷戶)

就 GlobeSend 條款第 10.2 條而言，當貴客戶希望終止貴客戶的 GlobeSend 帳戶時，請通知本行，並依本行指示進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由貴客戶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臨櫃方式親自辦理，以供本行驗證貴客戶身分。

10. 發生錯誤時本行的責任

在不影響 GlobeSend 條款第 12 條（*發生錯誤時本行的責任*）規定的前提下，貴客戶另同意：

10.1. 若法律及／或本協議規定本行應負責者，本行將對貴客戶的損失負責。

11. 其他法律事項

11.1. 營業時間：營業時間為正常營業日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非營業時間所為之任何交易，本行將於次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處理之。

11.2. 語言：GlobeSend 條款第 13.3 條的規定應替換為下列內容：GlobeSend 條款及本台灣管轄附約將提供中英文版本，若出現任何不一致或矛盾之處，應以中文版為準。

11.3. 與第三方合作：GlobeSend 條款第 13.9 (b)條的規定應替換為下列內容：本行得使用第三方或其他星展集團成員提供部分服務，貴客戶同意本行向此等實體發送及接收指示及資訊。本行亦得於委外辦法許可的範圍內將本行銀行作業的任何部分（包括行政、電信、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的開發、監控與維護、資料處理的後勤作業、文件掃描、資料輸入、列印、封裝與交付郵寄、表單、憑證與其他資料的保存、匯款、存款、支付、交換、徵信、帳款催收及其他法律允許委外的事項）委託或複委託予任何人士（包括位於台灣境外者）代為處理。本行將各此等人士連同第三方網站視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11.4. 抵銷：GlobeSend 條款第 13.9(c)條的規定應替換為下列內容：本行有權隨時事前通知貴客戶，將貴客戶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與本行積欠貴客戶的任何款項進行抵銷，而不論此等款項是否到期及此等款項付款地、金額或幣別。若本行需對任何進行抵銷之款項進行換匯，本行將以本行牌告匯率或本行訂定的市場匯率進行換算。

11.5. 爭議解決：就 GlobeSend 條款第 13.9(h)條而言，除另有約定者外，若本行無法透過內部申訴流程解決爭議，則貴客戶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9 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11.6. 貴客戶的存款受存款保險保障：除另有規定者外，貴客戶在 GlobeSend 帳戶中的存款受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的存款保險保障。

11.7. 貴客戶對外匯申報負責：貴客戶應負責換匯或外匯交易的任何核准、申請、報告或申報。

11.8. 本協議的交付：在貴客戶完成 GlobeSend 帳戶之線上申請後，本行將以電子郵件向貴客戶提供 GlobeSend 帳戶申請資訊及本協議，並由貴客戶存檔或列印以代替交付，此將被視為已以實體文件之方式交付。貴客戶亦得隨時至本行網站（www.dbs.com.tw）查看、下載及列印本協議。

12. 聯繫本行

12.1.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本行將透過本行的內部申訴流程盡力解決任何申訴。貴客戶同意本行得將法律所規定的相關資料，於本行的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之。

12.2. 若貴客戶對 GlobeSend 帳戶有任何疑問，得透過以下聯繫方式聯繫本行。

(a) **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客戶服務專線：02-6602 0500**

(c) **網站： www.dbs.com.tw**

13. 定義

本台灣管轄附約中所使用的定義語詞具有其在 GlobeSend 條款所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定義亦適用於本台灣管轄附約：

「**數位存款帳戶**」是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網路方式受理客戶申請所開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帳戶。

「**電子文件**」具有台灣的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律賦予的含義。

「**電子簽章**」具有台灣的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律賦予的含義。

「**GlobeSend 帳戶**」是指貴客戶透過 GlobeSend App 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或設定的數位存款帳戶。本行於每一 GlobeSend 帳戶下提供新臺幣活期數位存款帳號（「**GlobeSend 新臺幣存款帳號**」）及外幣活期數位存款帳號（「**GlobeSend 綜合外幣存款帳號**」）。

「**法律**」是指台灣的任何政府組織、機構、部門、稅務機關或其他機關或組織的任何法規、普通法、衡平法原則、命令、規定、規則、官方指令、要求、行為準則或指引（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新台幣**」是指台灣的貨幣。

「**委外辦法**」是指台灣的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主管機關所訂定或發佈之相關函釋及問答集。

「**個人資料**」是指台灣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資料。

「**牌告匯率**」是指本行網站上公告的外幣兌新台幣的匯率。

「**人民幣**」是指大陸地區發行的貨幣。

「**安控基準**」是指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頒布的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具有本台灣管轄附約第 11.3 條所賦予的含義。

附錄 A

數位存款帳戶類型和交易限制

數位存款帳戶類型	**客戶**	**驗證方式**	**功能**	**轉帳及匯款交易限制[1]**
第一類	非個人戶	● 面對面驗證，以查驗貴客戶及貴客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1. 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 2. 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	每日每帳號累積轉帳及匯款不超過等值新台幣 100,000 元、 貴客戶得向本行申請提高「GlobeSend 新臺幣存款帳號」及「GlobeSend 綜合外幣存款帳號」之前揭交易限額，各帳號額度以當日累計等值新台幣 3,000,000 元為限。
第一類	非個人戶	● 透過 MyData 平臺進行資料串接，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並採視訊進行身分驗證	1. 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 2. 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	每日每帳號累積轉帳及匯款不超過等值新台幣 100,000 元、 貴客戶得向本行申請提高「GlobeSend 新臺幣存款帳號」及「GlobeSend 綜合外幣存款帳號」之前揭交易限額，各帳號額度以當日累計等值新台幣 3,000,000 元為限。

[1]GlobeSend 帳戶的每日累計交易限額係與透過本行數位管道進行之所有交易累計金額合併計算控管（包括本行透過之任何軟體、電子通訊、網站、網路、應用程式或平臺，向貴客戶提供服務者，包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及 GlobeSend App）。

附錄 B

GlobeSend 帳戶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

項目	GlobeSend 企業數位存款帳戶 (第一類)	企業一般存款帳戶
開戶申請方式	網路申請	臨櫃辦理
開戶對象	非個人戶(限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為成年自然人。	非個人戶(非屬自然人之公司、組織或團體)，其負責人為成年自然人。
身分驗證方式	臨櫃；或 透過 MyData 平臺進行資料串接，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並採視訊進行身分驗證	臨櫃
對帳單提供方式	電子對帳單	可選擇紙本或電子對帳單
辦理業務/功能	活期存款、轉帳、匯款，不支援提款功能以及臨櫃存款服務。 對於某些服務或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變更帳戶資料、結清銷戶、改匯申請、退匯申請等)，本行得要求貴客戶面對面(臨櫃)親自辦理，並出示必要的身分證件供本行查驗。 (以下條文約定僅適用於透過 MyData 平臺進行資料串接，以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並採視訊進行身分驗證者)貴客戶面對面(臨櫃)辦理 GlobeSend 帳戶必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變更帳戶資料、結清銷戶、改匯申請、退匯申請等)，須由負責人親自辦理，並需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本行查驗(包含但不限於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證件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核准函)，核對無誤後留存影本。	主要業務可透過線上(如客戶有申請 IDEAL)或臨櫃辦理。另一般存款帳戶有提款功能。
交易限額	預設轉帳及匯款限額為單日新台幣 10 萬元； 惟客戶可透過線上辦理提高轉帳匯款限額至單日新台幣 300 萬元以滿足企業需求	交易限額較高，依據帳戶類型和銀行規定而有所不同
費用	費用標準將依本行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所公告	費用標準將依本行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所公告

附錄 C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U)
星展環星匯(GlobeSend)帳戶*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生效日期: 2026 / 07 / 27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匯款服務	匯出匯款	台幣匯款手續費		每筆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內：新臺幣 17 元 每筆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含)以內：新臺幣 27 元
外幣 匯款服務	匯出匯款	以「星展環星匯」之新臺幣或美元帳戶換匯至**指定匯款幣別並匯出至指定國家****	手續費 (含郵電費)	免收手續費
			中轉行費用	免收手續費
		以「星展環星匯」之帳戶換匯後匯出	手續費 (含郵電費)	免收手續費
			中轉行費用	依中轉行費率標準而定
		以「星展環星匯」之外幣帳戶匯出，不涉及換匯(一般電匯)	手續費 (含郵電費)	每筆新臺幣 300 元
			中轉行費用	依中轉行費率標準而定
	匯入匯款	匯入匯款	解款手續費	免收手續費
臺/外幣 自行轉帳服務	匯至本行帳戶		手續費	免收手續費
帳戶管理服務		帳戶管理手續費		免收手續費

*「星展環星匯 (GlobeSend) 帳戶」是指貴客戶透過 GlobeSend App 在本行開立或設定的數位存款帳戶。

**需以新臺幣或美元帳戶扣款，並同時換匯為指定之 17 個幣別，且匯出幣別等同當地法定貨幣，未涉及換匯仍將依規定收取手續費。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取消、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並有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備註 1：任何手續費之修訂、增訂或刪除皆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其餘手續費收費標準維持不變。

備註 2：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如有中、英文不一致的情形，以中文為準。

- **指定國家(不包含日本):**

國家名稱		
美國	歐元區*1	中國
新加坡	香港	馬來西亞
英國	澳洲	加拿大
瑞士	紐西蘭	越南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丹麥	韓國	

歐元區*1		
安道爾	瓜德羅普	馬爾他
奧地利	希臘	荷蘭
奧蘭群島	克羅埃西亞	聖皮埃爾和密克隆群島
比利時	愛爾蘭	葡萄牙
聖巴瑟米	義大利	留尼旺
塞浦路斯	立陶宛	斯洛維尼亞
德國	盧森堡	斯洛伐克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聖馬力諾
西班牙	摩納哥	法屬南部領地
芬蘭	黑山共和國	梵蒂岡
法國	聖馬丁（法屬部分）	科索沃
法屬圭亞那	馬提尼克	馬約特

- **指定幣別(不包含日圓 JPY):**

國家	貨幣	交易限額 (依付款貨幣計算，且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佰萬元)
美國	美元	100,000
歐元區*1	歐元	90,000
新加坡	新加坡幣	130,000
香港	港幣	760,000
英國	英鎊	70,000
中國	離岸人民幣	710,000
澳洲	澳幣	150,000
加拿大	加幣	130,000
瑞士	瑞士法郎	80,000
紐西蘭	紐幣	160,000
泰國	泰銖	49,999
印尼	印尼盾	1,492,970,000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令吉	450,000
菲律賓	菲律賓比索	490,000
越南	越南盾	2,352,030,000
丹麥	丹麥克朗	670,000
韓國	韓圜	134,500,000